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臺北市 111 年度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 40 小時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1 年度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協助輔導人員了解其工作職責與內涵,有效整合學校輔導工作人力及資源網絡。
- (二)藉由系統性規劃學校輔導人力及督導訓練,落實校園三級預防的合作機制。
- (三)加強督導訓練並提升專任輔導人力發揮及早介入輔導、預防功能及處遇能力,針對適應不良、情緒困擾及行為偏差之學生提出適當的處遇計畫。
- 三、研習對象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1 年度初任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輔導 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,預計 100 人。
- 四、研習日期:111年8月2日、3日、4日、9日、10日、11日及12日。
- 五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自111年7月29日(星期五)截止。
- 六、研習平臺: Google Meet 線上教室(https://meet.google.com/grg-nuig-anv)。

七、課程內容: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	講座
	0900-1150	輔導工作核心理念與運作機制【專題講授】		楊國如校長 信義國小退休
	1330-1420	課程名稱	國小組講座	中學組講座
8/2 (<u>=</u>)		輔導室行政業務推動重點	吳盈瑩主任 新生國小	吳姿瑩主任 大直高中
	1425-1515	輔導組長工作重點及個案管理	周玟吟主任 新生國小	柯任芳組長 大安國中
	1520-1610	專輔工作重點、輔導資料建置及追蹤及受輔 學生晤談紀錄撰寫	黄國祥老師 吉林國小	李思瑩老師 芳和實中
8/3	0900-1150	家庭問題之評估及處遇【親師溝通技巧及策略】		陳雪如
(三)	1330-1610	家庭系統評估及會談技巧【會談技巧及實務演練】		心理師
8/4	0900-1150	兒童青少年特殊身心發展議題【個案研討】		陳品皓
(四)	1330-1610	校園常見個案類型及輔導處遇策略【個案研討】		心理師
	0900-1150	兒童及少年保護、性剝削及性別平等教育【實例研討】		吉靜如 調查保護官
8/9 (=)	1330-1610	兒童及少年保護法規及通報演練【法定通報作業演練】		崔佳禾督導 家防中心
		性剝削法規及通報演練【法定通報作業演練】		吳孟沿督導 臺北少保組
8/10 (=)	0900-1200	校園危機事件心理輔導介入處遇及資源連結【實例研討】		曾雪美督導 輔諮中心
		跨專業網絡合作機制、資源整合連結及運用模式探討【實例研討】		陳盈靜督導 輔諮中心

8/10 (≡)	1330-1610	學校系統分工及合作-輔特合作、跨處室合作【實例分享】	林浥雰主任 大安高工 李思瑩老師 芳和實中 黃國祥老師 吉林國小
8/11	0830-1010	身心壓力辨識及自我覺察【實務演練】	洪千惠
(四)	1020-1200	輔導人員情緒紓解、壓力管理及因應策略【實務演練】	心理師
8/12	0900-1150	高關懷學生及家庭之特質、辨識與相關輔導措施【個案研討】	周昕韻
(五)	1330-1610	校園生命教育推展作法及憂鬱、自傷防治工作【實務演練】	心理師

八、研習方式:專題講授、個案研討、實務演練、經驗分享等。

九、研習時數:全程參與者核發 40 小時研習時數,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 5 分之 1(8 小時)者,不核 予研習時數;請假或缺席在 5 分之 1(8 小時)內者,可於明年(112 年度)補課。

十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https://insc. tp. edu. tw)報名,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,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110 年度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未完成 40 小時職前基礎培訓課程欲補課者,請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://reurl.cc/0A376v,並依表單說明上傳相關報名資料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 本研習以 Google Meet 視訊軟體進行,請於直播課程時間以「學校+中文姓名」作為帳號顯示名稱登入會議室進行研習。因課程未開放旁聽,如無法確認身分,恕無法參與研習。
- (二)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,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點名三次未能及時口頭回應、未有簽到紀錄或系統顯示上線時數不足者,不核予研習時數,請務必備妥相關資訊設備及穩定的網路環境。
- (三)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,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,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,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,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十二、聯絡資訊:顏靖芳,電話:(02)2861-6942 分機 215,傳真:(02)2861-6702

電子信箱: cfayen@mail.taipei.gov.tw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: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 他: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,修正時亦同。